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20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龔政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14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龔政維於民國112年1月26日11時49分許，從臺中市○○○○街0巷00號前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沿王福街2巷由南往北方向倒車進入道路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往左倒車，適後方有告訴人郭子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王福街2巷由北往南方向亦行駛至該處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採安全措施，見狀閃避不及，2車遂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腕、右手舟狀骨骨折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

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劉育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李俊毅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